#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润银行为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09）、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8）、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0）、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2）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润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公司网站：www.cr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1 日

# 鹏华基金管理限公司关于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本公司任一基金产品。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具体优惠措施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并按照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执行。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鹏华行业成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2060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4月2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4月2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4月2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恢复申购等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4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并暂停该基金单日单个账户累计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
| 基金简称 | 鹏华货币(A类、B类) |
| 基金主代码 | 1606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4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04-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5-03-03 至 2015-04-01 止 |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4月3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注：投资者于2015年4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广州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杭州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万银财富基金销售、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东莞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浙江）、财通证券、金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安信证券、财富证券、中投证券、万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山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浙商证券、日信证券、华林证券、方正证券、江海证券、华西证券、红塔证券、厦门证券、银泰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民生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东兴证券、国海证券、五矿证券、西南证券和新时代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游族网络”（股票代码002174）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游族网络”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8名，独立董事贾祥玉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附件：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拟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原为：

“公司于1997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30,000,000股，于199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至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股。

公司于2001年8月30日至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2,000,000股。

经公司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股本73,652,731股。

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8,591,037股，于2009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67,499,496股。”

【章程第一章第三条】现修改为：

“公司于1997年8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30,000,000股，于199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至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股。

公司于2001年8月30日至9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众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及国有股存量发行2,000,000股。

经公司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转增股本73,652,731股。

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8,591,037股，于2009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公司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股本67,499,496股。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320,592股，于2015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497,816元。”

【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818,408元。”

3、【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原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2,497,816股，全部为普通股。”

【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现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2,818,408股，全部为普通股。”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监事舒航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韩传模　侯欣一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 23,010.00 | 20,000.00 |
| 2 |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 67,534.18 | 67,534.18 |
| 合 计 | | 90,544.18 | 87,534.18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人民币1051.50万元。具体置换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金额 | 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
|---|---|---|---|
| 1 |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 504.00 | 504.00 |
| 2 |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 547.50 | 547.50 |
| 合 计 | | 1,051.50 | 1,051.50 |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健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鑫茂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鑫茂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茂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鑫茂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用于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文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93,596,7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共计18,25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5,341,795.2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 | 23,010.00 | 20,000.00 |
| 2 |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 67,534.18 | 67,534.18 |
| 合计 | | 90,544.18 | 87,534.1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864,826,795.20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五、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12个月以内，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所履行的程序

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鑫茂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鑫茂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鑫茂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保荐代表人：　张群生　郑　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34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 月30日15：00 至2015 年3月3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余炎祯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2月16日、3月10日、3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604人，代表股份数 199,301,11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145,37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598人，代表股份53,92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8,769,7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6%；弃权215,3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弃权223,6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0.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53,52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反对3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弃权2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

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8,761,412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反对31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9.73%；